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 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90、C 类基金代码：00509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3 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题，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060-3299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如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表决票的效力。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应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利得基金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2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138
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139

一、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利得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利得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利得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利得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利得基金网站：www.leadfund.com.cn；

2、致电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7	1.05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820,556.08	31,861,049.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910,278.04	15,930,524.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0	0.14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3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3 号文准予注册，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大智慧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大智慧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大智慧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大智慧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大智慧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大智慧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智慧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理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的安排，2024 年 4 月 16 日起，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81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082

二、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乃菁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三、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071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即本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